

**《非公开发行股份
购买资产协议》
之补充协议**

二零一五年

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原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- 1 将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“第七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标的资产处理 2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”所述内容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；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。”修改为“标的资产在基准日（不含当日）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；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（含当日，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<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<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约定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）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；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。”
- 2 双方确认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随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生效而生效；若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未生效、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，本补充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。
- 3 本补充协议作为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系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

买资产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以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的内容内准。

- 4 本协议壹式拾伍（15）份，协议双方各持壹（1）份，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，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: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《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乙方: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